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62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5案）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周翔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631号
仇建刚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3259号
罗忠伟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276号
周毅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633号

陈茂洪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706号
-----	---------------	-------------------

附件 1. 周翔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 仇建刚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 罗忠伟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 周毅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5. 陈茂洪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4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631号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周翔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周翔缴存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6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3259号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仇建刚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仇建刚缴存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918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276号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罗忠伟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罗忠伟缴存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2021年7月至2026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31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8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633号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周毅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周毅缴存2021年7月至2026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79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706号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茂洪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茂洪缴存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399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9日